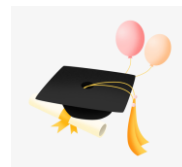


# 臺北市立萬芳高級中學

## 113 學年度原創畢業歌曲甄選



- 一、**活動宗旨**：透過畢業生的創意及巧思，決定一首屬於畢業生共同的畢業歌曲，希望讓同學感受到溫馨的畢業氣氛。也為今年畢業同學譜寫屬於大家共同的畢業回憶。
- 二、**報名資格**：本校高三在校生，個人或 10 人以下團隊皆可報名。組團報名者，團員中如包含高一或高二在校生，人數需低於團員總數之 1/3，否則取消報名資格。
- 三、**徵選內容**：適合大眾演唱的 113 學年度萬芳高中畢業歌曲。  
歌詞需以中文為主，詞曲需融合本校特色、活動與回憶，並以積極、正面，兼備本校優良校風與學生特質為精神，歌曲內容不可有不雅內容，主辦單位保有審議空間。
- 四、**交件時間**：即日起至 114 年 4 月 1 日（二）16:00 截止。
- 五、**交件方式**：
  1. 請掃描 QRcode 並詳細填寫表單。
  2. 請自行錄製含編曲及歌詞字幕之影片（2 分 30 秒以上），檔名為投稿之曲名，將檔案連同著作財產權授權同意書交至學務處訓育組。
  3. 填寫報名表單之內容，於收件截止前仍可修改，建議作品初步完成後先填寫，以防截止期限前因突發狀況導致錯過機會。
- 六、**注意事項**：
  1. 投稿時影片中可以只錄製音訊、不錄製視訊，但至少須於畫面中顯示完整歌詞。
  2. 投稿之詞/曲/MV 影像等皆須為原創，不得改編、翻唱或挪用自己已發表之其他作品。如有侵權、重製、誹謗、妨害風俗或違反其他法令等情事，除取消報名資格外，投稿者應自負一切相關法律責任。
  3. 影片之結尾可錄製 30 秒內之作者介紹或創作理念。
- 七、預計於 4 月中經由畢業歌曲評選委員會議進行初選，未通過評選委員會議之歌曲將無法進入第二階段票選，經評選進入第二階段之歌曲將利用班會時間由全體畢業生進行電子票選，由票數最高者作為本學年畢業代表歌曲。
- 八、若經畢業歌曲評選委員會議決議未能有任何參賽歌曲進入第二階段，則由學校另行調查現有符合畢業氣氛之歌曲讓同學票選作為本學年畢業典禮代表歌曲。
- 九、經票選出之代表歌曲，將安排於 113 學年度畢業典禮中演唱，並利用藝術課程進行全體畢業生教唱，營造出同學間情誼以及即將邁入人生新階段之氛圍。
- 十、本計畫陳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 臺北市立萬芳高級中學 113 學年度原創畢業歌甄選

## 著作財產權授權同意書

本人同意專屬授權臺北市立萬芳高級中學（以下簡稱本校）使用本人報名參加 113 學年度畢業歌徵選活動之作品。

本人同意並擔保以下條款：

1. 本人授權之著作（作品）內容皆為自行創作。
2. 本人擁有完全權利與權限簽署並履行本同意書，且已取得簽署本同意書必要之第三者同意與授權。
3. 著作財產權同意由本校專屬取得，供本校典藏、推廣、借閱、公布、發行、重製、複製及公開展示播放、上網等及有為其他一切著作權財產權利用行為之權利。
4. 授權之著作（作品）無侵害任何第三者之權利，包含著作權、專利權、商標權、商業機密、肖像權或其他智慧財產權之情形。
5. 同意將作品數位檔案全部著作財產權歸本校所有，本校具有出版、著作、公開演出、發行各類形態媒體宣傳與推廣活動永久使用之權利，不需另行通知及致酬，本人絕無異議，特立此同意書。
6. 如違反本同意書各項規定，本人須自負法律責任，本校並得要求本人返還全數授權金額。於本同意書內容範圍內，因可歸責於申請人之事由致本校受有損害，本人應負賠償本校之責。

此 致

臺北市立萬芳高級中學

立同意書人： （親筆簽名）

身分證字號：

連絡電話：

地 址：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月 日